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6031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盛钰智谷科技都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澜街道办辖区									
宗地号	A932-086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4YG0003467号/LA20230011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盛钰智谷科技都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1751.65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1945.23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608.77m²	地上	配套宿舍	3091.32	0	3091.32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厂房	15356.57	0	15356.57			
				配套办公	2060.88	0	2060.88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336.46m²	地下							
					垃圾收集间	31.07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338.07				
					架空停车	360.34				
	架空绿化	606.9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806.42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806.42m²		公用设备用房	7958.84					
共用停车库				1847.58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9.81/31.68			绿化覆盖率%		3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个	地下	153个	占地面积102.18m²					
	总计	157个（含充电桩位50个）			总计188个（含充电桩位57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346.45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6GG01196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8、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LA202300118）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等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项目已提供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民用建筑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工业建筑满足国家一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分管控要求落实。 13、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备注	14、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